

同意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肇庆学院
2. 项目名称：主校区房屋测绘项目
3. 项目地点：肇庆学院主校区
4. 项目内容：校区需办理确权的房屋（含临时建筑物）共计 85 栋，面积约 443062.07 平方米（该面积为参考值，最终以测绘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5. 招标内容：主校区房屋测绘服务

二、投标人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须持有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且资质专业类别应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三、项目费用内容

本次测绘业务费用应涵盖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投入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四、项目技术、质量及工期

1. 中标单位需对主校区现有房屋（含临时建筑物）进行全面细致的实地测绘，准确统计房屋数量并测量实际使用面积。测绘成果应当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测绘技术规范与操作规程，确保数据精确、图件清晰、资料完整。最终提交的不动产测绘报告需内容详实、格式规范，能够完全满足后续土地与房产核查、确权以及不动产登记等各项法定程序的技术与行政要求。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出具建筑物面积测绘成果；待肇庆学院备齐不动产登记所需其他资料后，再出具用于不动产登记的测绘报告。

五、项目费用招标控制价

本次测绘项目参照《肇庆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计算约为 60.26 万元(下浮 10%为 54.23 万元,下浮 25%为 45.19 万元),故本项目以 542300.00 元作为最高限价,以 451900.00 元作为最低限价。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合同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费用结算

项目结算价以实际测绘面积×中标单价计算;若计算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八、项目费用支付

本项目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待中标单位出具建筑物面积测绘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待中标单位提供用于不动产登记的测绘报告并经基础建设部或第三方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中标单位需向委托单位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